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3 号”《关于核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4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2,11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为 1,216,190,775.29 元，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7,254,000.78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核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核准文号
			第一年	第二年	
1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	35,450	24,677	10,773	穗开计[2007]122 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300	2,310	990	穗开计[2007]124 号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121	3,492	2,629	穗开计[2007]123 号
合计		44,871	30,479	14,3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威创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09年11月25日，威创股份与中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义务。2009年12月8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创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184号”《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威创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收支情况：活期账户年初余额 8,720,194.25 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59,850.00 元，LCD 平板项目支出 500,000.00 元，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支出 7,326,130.7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283.50 元，收银行利息 4,454,182.83 元，定期存款到期转活期 205,000,000.00 元，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元，付红缨收购款 16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账户余额为 2,286,112.87 元，定期存款合计 0.00 元。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收支情况：活期账户年初余额 5,794,015.56 元，定期存款合计 265,620,743.20 元，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支出 669,01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439,036.94 元，收银行利息 17,071,787.25 元，定期存款解付 265,620,743.20 元，活期转定期 65,000,000.00 元，智慧城市项目支出 17,599,655.19 元，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149,000,000.00 元，付红缨收购款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账户余额 5,778,843.88 元，定期存款合计 65,000,000.00 元。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收支情况：活期账户年初余额 4,661,808.97 元，定期存款合计 80,000,000.00 元，员工宿舍项目支出 1,640,241.66 元，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支出 21,181,153.19 元，LCD 平板项目支出 767,238.47 元，智慧城市项目 10,843,294.5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433.28 元，收银行利息 4,834,314.36 元，定期存款解付 80,000,000.00 元，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付红缨收购款 2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账户余额 5,062,762.14 元，定期存款合计 0.00 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75,854.40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建设员工宿舍项目。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593 万元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

产建设资金缺口；使用超募资金 9,249 万投资平板拼接显示业务建设项目。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 12,000 万超募资金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015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23,0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8,999.84 万元，合计 51,999.84 万元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500 万元及利息 8,200 万元，合计 2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末，超募资金投向合计金额为 84,04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82,685 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已使用 10,580 万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财务内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人员误把募集资金 5,300 万元和已履行审批程序可补充流动资金的 22,700 万元，合计 28,000 万元专户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总额共 26,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归还所有贷款，定期存单质押解除，专户资金未受损失。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主动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并就上述质押事宜向公众投资者予以公告说明；同时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增设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环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72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	否	35,450	43,313	2,185	42,605	98.37%	2013 年 9 月 30 日	3,123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121	8,851	-	8,696	98.25%	2013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300	3,300	6	3,295	99.85%	2013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871	55,464	2,191	54,596	-	-	3,123	-	-
超募资金投向										
员工宿舍项目	否	6,500	6,500	164	6,528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LCD 平板项目	否	9,249	9,249	126	9,230	99.79%	2013 年 9 月 30 日	881	否	否
智慧城市项目	否	12,000	12,000	3,577	10,647	88.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6	否	否
收购红缨公司	否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5,186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2,700	22,700	22,700	22,7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3,449	73,449	49,567	72,105	-	-	4,841	-	-
合计	-	118,320	128,913	51,758	126,701	-	-	7,9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两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下行压力，GDP 增速逐季下降，2015 年前三季度 GDP 增速自金融危机以来首次跌破 7%，同时强周期产业进入调结构、去库存阶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三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比增幅从 21%下滑至 14.7%，在此大背景下，由于拼墙行业下游用户以政府、能源、交通等领域为主，且对周期性的大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因此，国内宏观环境变化导致出现拼墙行业性较大幅度下滑，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项目金额减少、合同订单延期交付等原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一定影响，项目的效益也随之受到影响。 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主要适用于国家主导建设、直接财政投资型项目，主要为大屏幕拼接使用方定制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市场培育和应用需求挖掘的周期较长。而且所涉及的软件研发、专业化解决方案订制所需的流程较多、设计期长，致使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推进速度缓慢。而且受近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大屏幕拼接设备市场需求缩减，也间接影响了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推进。因此多方面因素影响使得项目效益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75,854.40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建设员工宿舍项目。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0,593 万元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使用超募资金 9,249 万元投资平板拼接显示业务建设项目。经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使用 12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23,0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8,999.84 万元，合计 51,999.84 万元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2015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500 万元及利息 8,200 万元，合计 2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 2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缺口的金额反映在承诺投资项目中。截至期末，超募资金投向合计金额为 84,04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82,685 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已使用 10,58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财务内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人员误把募集资金 5,300 万元和已履行审批程序可补充流动资金的 22,700 万元，合计 28,000 万元专户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总额共 26,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归还所有贷款，定期存单质押解除，专户资金未受损失。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未发生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众会字(2016)第 4184 号”《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威创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威创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创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威创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朱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16 年 4 月 22 日